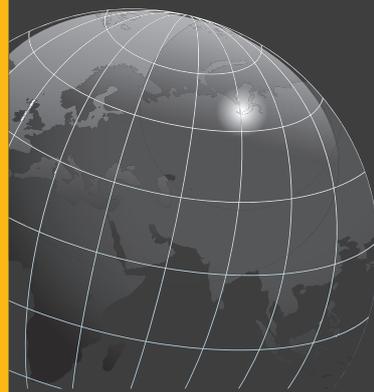


eMemory



股票代號: 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會館2樓202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2 -
貳、	開會議程	- 4 -
	一、報告事項	- 6 -
	二、承認事項	- 7 -
	三、討論事項	- 9 -
	四、選舉事項	- 11 -
	五、其他議案	- 12 -
	六、臨時動議	- 12 -
參、	附件	- 13 -
	附件 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14 -
	附件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7 -
	附件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0 -
	附件 4：盈餘分派表	- 35 -
	附件 5：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附件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
	附件 8：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6 -
肆、	附錄	- 59 -
	附錄 1：公司章程	- 60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 -
	附錄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8 -
	附錄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9 -
	附錄 5：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81 -
	附錄 6：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82 -
	附錄 7：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82 -

壹、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會館2樓202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之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4 頁至 1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7 頁至 1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08/02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之期間	100/08/04~100/09/30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0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67,560,7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67.56 元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1,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1年3月20日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第14頁至16頁)；附件3(第20頁至34頁)。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53,128,92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15,312,893元，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772,782元，合計一百年度產生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2,043,249元，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1,094,252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153,137,501元。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當年度產生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計新台幣2,640,865元。
-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當年度產生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5%，計新台幣19,778,571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2,043,249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1.745427元，係依民國101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1,00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

在外股數 75,650,992 股計算)。

-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6.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7.以上分派後剩餘新台幣 21,094,252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派。
- 8.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35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57,084,231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754573 元，係依民國 101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650,992 股計算）。

2.上述現金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派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第 36 頁至 3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第38頁至40頁)。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
第1010004588號函之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部分條文暨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7(第41頁至55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

- 說明：
- 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1年5月25日屆滿，依公司法195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將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1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
 - 2.本次擬選任董事席次9人(包含3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3人，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3.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係採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1年4月26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8(第56頁至58頁)。
 -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之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在民國一百年的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6 億 4 仟 4 佰萬餘元，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佳及進行生產服務業務調整，較前一年度下滑 23.61%。

截至一百年底止，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晶圓 350 萬片。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一百年度整體營收組合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生產服務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27.70%、48.13%及佔 24.17%。99 年及 100 年連續二年獲選為台積電最佳矽智財 IP 供應商，並再次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遴選為亞洲地區 Top 200 中小企業表現最為卓越的公司之一。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53,129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2,502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65,643)仟元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444,070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470,929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048,65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百年度下半年在經營策略調整的情形下，雖營業額新台幣 644,071 仟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23.61%，整體營業利益新台幣 163,294 仟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31.1%，惟毛利率 81%較前一年度成長 9.46%。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3,12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下滑 32.4%，每股稅後純益為 2.03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走向先進製程技術

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目前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NeoBit[®]技術在 80 奈米高電壓製程導入量產，應用於一線大廠之智慧型手機 LCD 模組。
- 2.NeoBit[®]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可靠度驗證。
- 3.NeoFlash[®]技術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通過可靠度驗證並導入量產。
- 4.NeoFlash[®]技術於代工廠 0.18 及 0.16 微米高電壓製程平台應用於電源管理 IC 及面板觸控 IC。
- 5.NeoEE[®]技術在 0.18 微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驗證，可靠性認證進行中。其兼具成本競爭優勢與高可靠度，可廣泛用於各種消費產品應用。
- 6.NeoEE[®]技術在 0.18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設計開發，設計驗證進行中，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各種驅動 IC 產品應用。
- 7.NeoEE[®]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元件技術開發，首版 IP 設計進行中，具低功率消耗優勢可用於行動通訊產品應用。
- 8.NeoEE[®]技術在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

二、本年度(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成熟之核心技術為NeoBit[®]、NeoFlash[®]與NeoEE[®]三項，業務單位已啟動相關技術之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三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已完成0.7微米到6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語音IC、觸控面板控制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Flash[®]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在過去兩年餘建立良好基礎，已完成0.18微米邏輯平台IP的驗證與65奈米邏輯平台的元件開發驗證，今年度將導入客戶的試產。在高電壓製程與更先進的邏輯製程上積極在全球代工廠進行授權與技術平台之建立，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在NeoBit[®]、NeoFlash[®]與NeoEE[®]三項核心技術之外，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突破製程元件的限制，提供客戶在各式製程技術平台上完整的IP佈局。新一代的單一次寫入記憶體技術在55奈米、40奈米與28奈米等先進製程上已完成元件驗證，新一代高容量之多次寫入記憶體技術亦已在0.18微米邏輯製程上完成元件驗證，預期在今年度完成IP之可靠度驗證與導入試產，這些重大進展將使本公司達成提供完整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的目標，驅動未來營收的持續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之研發文化，基於全球客戶基礎，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整合元件廠密切合作，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前瞻技術與高性能之 IP，以提供 IC 設計客戶全方位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並期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提昇產業鏈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普及度與穩定性益趨成熟，量產晶圓數累計倍增，未來更將持續發酵，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茂盛

李茂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力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048,657	63	\$ 577,728	51	2140	\$ 331	2	\$ 25,979	2
1320	1,159	-	7,814	1	2160	10,948	1	7,782	1
1140	22,944	1	56,368	5	2219	22,419	1	34,993	3
1150	280	-	-	-	2298	43,647	3	56,886	5
1180	294	-	135	-	21XX	77,345	5	125,640	11
1286	5,000	-	5,000	-					
1298	4,661	-	5,660	1		4,488	-	3,632	-
11XX	1,082,995	64	652,705	58	2820	451	-	360	-
					28XX	4,939	-	3,992	-
1421	42,392	3	26,501	2	2XXX	82,284	5	129,632	11
1480	18,991	1	20,735	2					
14XX	61,383	4	47,236	4		765,138	45	660,855	58
1501	107,101	6	72,461	7		649,505	39	52,034	5
1521	307,626	18	226,962	20		830	-	-	-
1545	61,201	4	46,322	4		650,335	39	52,034	5
1561	27,727	2	26,683	2		81,386	5	58,733	5
1631	715	-	715	-		174,224	10	233,962	21
15X9	504,370	30	373,143	33		255,610	15	292,695	26
15XX	52,750	(3)	(31,656)	(3)		(500)	-	-	-
	451,620	27	341,507	30		(5,273)	-	1,382	-
1800	18,992	1	15,371	1		(67,561)	(4)	1,382	-
1860	34,956	2	48,080	4		(73,334)	(4)	1,382	-
1830	27,911	2	29,573	3		1,597,749	95	1,006,966	89
1820	662	-	624	-					
1887	1,514	-	1,502	-					
18XX	84,035	5	95,150	8					
1XXX	\$ 1,680,033	100	\$ 1,136,598	100		\$ 1,680,033	100	\$ 1,136,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644,438		\$ 844,180	
4190	<u>367</u>		<u>1,013</u>	
4100	644,071	100	843,167	100
5110	<u>123,575</u>	<u>19</u>	<u>215,068</u>	<u>26</u>
5910	<u>520,496</u>	<u>81</u>	<u>628,099</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51,008	8	52,765	6
6200	80,205	13	78,763	9
6300	<u>225,989</u>	<u>35</u>	<u>259,567</u>	<u>31</u>
6000	<u>357,202</u>	<u>56</u>	<u>391,095</u>	<u>46</u>
6900	<u>163,294</u>	<u>25</u>	<u>237,00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067	2	3,086	-
7160	3,821	1	-	-
7210	1,665	-	471	-
7121	1,028	-	3,486	1
7140	824	-	2,527	-
7130	-	-	166	-
7122	-	-	81	-
7480	<u>1,376</u>	<u>-</u>	<u>739</u>	<u>-</u>
7100	<u>17,781</u>	<u>3</u>	<u>10,5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8,22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27	-
7880	什項支出	<u>245</u>	<u>76</u>	<u>-</u>
7500	合 計	<u>245</u>	<u>8,32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0,830	239,23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7,701</u>)	(<u>12,709</u>)	(<u>1</u>)
9600	純 益	<u>\$ 153,129</u>	<u>\$ 226,528</u>	<u>27</u>
	每股純益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40</u>	<u>\$ 3.68</u>	<u>\$ 3.4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37</u>	<u>\$ 3.51</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 票 類 別	股 數 (<u>千</u>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其 他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及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整 項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及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額	價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23	\$ 624,220	\$ 46,576	\$ 46,576	\$ 64,975	\$ 129,970	\$ 240,949	\$ -	\$ 4,546	\$ -	\$ -	\$ 916,2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1	7,908	778	778	-	-	-	-	-	-	-	8,686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29	-	(12,72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975)	64,975	-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156,055)	(156,055)	-	-	-	-	(156,055)	
股票股利—3%	1,872	18,727	-	-	-	(18,727)	(18,72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	10,000	4,680	4,680	-	-	-	-	-	-	-	14,68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226,528	226,528	-	-	-	-	2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164)	(3,164)	-	-	(3,1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86	660,855	52,034	52,034	58,733	233,962	292,695	-	1,382	-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597,000	-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471	-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830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53	-	(22,653)	-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190,214)	(190,214)	-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153,129	153,129	-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655)	(6,655)	-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仟股	-	-	-	-	-	-	-	-	-	(67,561)	(67,561)	(67,56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500)	(500)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765,138	649,505	650,335	81,386	174,224	255,610	(500)	(5,272)	(67,561)	(67,561)	1,59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53,129	\$ 226,528
折舊及攤銷	38,889	30,036
處分投資淨益	(824)	(2,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0	-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3,137	2,7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28)	(3,48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3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4	(7,782)
提列退休金費用	3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24	41,8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9	(361)
應付帳款	(25,648)	11,9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58)	12,0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574)	19,151
應付所得稅	3,166	7,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502</u>	<u>337,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00)	(408,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434	419,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861	-
購置固定資產	(137,198)	(34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6,776
遞延資產增加	(13,101)	(8,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1,00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2)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43)</u>	<u>(33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97,000	-
股東現金股利	(190,214)	(156,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54	8,686
買回庫藏股票	(67,561)	-
存入保證金	<u>91</u>	<u>3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070</u>	<u>(147,00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0,929	(140,937)
年初現金餘額	<u>577,728</u>	<u>718,6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8,657</u>	<u>\$ 577,7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7,748</u>	<u>\$ 13,0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866</u>	<u>\$ 15,371</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8,017	\$ 340,1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9)	<u>1,471</u>
支付淨額	<u>\$ 137,198</u>	<u>\$ 341,574</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 83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0</u>	<u>5,946</u>
	<u>\$ 138</u>	<u>\$ 6,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70,087	\$ 597,91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 331	\$ 25,97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9	7,8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0,948	7,78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2,944	56,368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四)	22,419	34,99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十)	280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43,650	56,888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294	1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348	125,6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000	5,000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693	5,6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488	3,6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4,457	672,90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51	36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39	3,992
				2XXX	負債合計	82,287	129,634
1421	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633	-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5,291	27,03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7月6,514仟股，九十九年66,086仟股	765,138	660,855
14XX	投資合計	39,924	27,035		資本公積	649,505	52,03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及二十)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1501	土地	107,101	72,461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650,335	52,034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626	226,962	3271	資本公積合計	81,386	58,733
1545	研發設備	61,201	46,322	32XX	保留盈餘	174,224	233,962
1561	辦公設備	27,727	26,68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10	292,695
1631	租賃改良	715	71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	-
15X9	累計折舊	(52,750)	(31,6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1,620	341,507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73)	1,382
	其他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561)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8,992	15,37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3,3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4,956	48,080	3480	庫藏股票—1,000仟股	(4)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7,911	29,57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97,749)	1,006,96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662	62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80,036	1,136,600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一)	1,514	1,50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035	95,150				
1XXX	資產總計	\$ 1,680,036	\$ 1,136,6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0,036	\$ 1,136,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44,438		\$ 844,18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67</u>		<u>1,01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44,071	100	843,1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123,575</u>	<u>19</u>	<u>215,068</u>	<u>26</u>
5910 營業毛利	<u>520,496</u>	<u>81</u>	<u>628,099</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51,008	8	52,765	6
6200 管理費用	80,305	13	78,8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5,989</u>	<u>35</u>	<u>259,567</u>	<u>31</u>
6000 合計	<u>357,302</u>	<u>56</u>	<u>391,146</u>	<u>46</u>
6900 營業利益	<u>163,194</u>	<u>25</u>	<u>236,95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248	1	3,17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314	1	3,533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821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1,665	-	47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824	-	2,5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6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1,376</u>	<u>-</u>	<u>739</u>	<u>-</u>
7100 合計	<u>21,248</u>	<u>3</u>	<u>10,6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3,367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8,22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7	-	
7880	什項支出	<u>245</u>	<u>76</u>	<u>-</u>	
7500	合計	<u>3,612</u>	<u>8,32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0,830	239,23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7,701</u>)	(<u>12,70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3,129</u>	<u>\$ 226,528</u>	<u>2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40</u>	<u>\$ 2.03</u>	<u>\$ 3.68</u>	<u>\$ 3.4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37</u>	<u>\$ 2.01</u>	<u>\$ 3.51</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東	股數(仟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調整項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23	\$ 624,220	\$ 46,576	\$ 46,576	\$ 64,975	\$ 129,970	\$ 240,949	\$ -	\$ 4,546	\$ -	\$ 916,2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1	7,908	778	778	-	-	-	-	-	-	8,686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29	(12,72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975)	64,975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156,055)	(156,055)	-	-	-	(156,055)	
股票股利-3%	1,872	18,727	-	-	-	(18,727)	(18,72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	10,000	4,680	4,680	-	-	-	-	-	-	14,68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26,528	226,528	-	-	-	2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164)	(3,164)	-	(3,1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86	660,855	52,034	52,034	58,733	233,962	292,695	-	1,382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597,000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471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830	-	-	-	-	-	830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3	(22,653)	-	-	-	-	-	
現金股利-10%	-	-	-	-	-	(190,214)	(190,214)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53,129	153,129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655)	(6,655)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仟股	-	-	-	-	-	-	-	(500)	-	(67,561)	(67,5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765,138	649,505	650,335	81,386	174,224	255,610	(500)	(5,273)	(67,561)	1,59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129	\$ 226,528
折舊及攤銷	38,889	30,036
處分投資淨益	(824)	(2,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3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4	(7,782)
提列退休金費用	3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424	41,875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2	(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48)	11,9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57)	12,0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574)	19,151
應付所得稅	<u>3,166</u>	<u>7,78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744</u>	<u>338,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00)	(408,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434	419,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61	-
購置固定資產	(137,198)	(34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6,776
遞延資產增加	(13,101)	(8,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1,00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u>(12)</u>	<u>(1,4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43)</u>	<u>(33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97,000	-
股東現金股利	(190,214)	(156,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54	8,686
買回庫藏股票	(67,561)	-
存入保證金	<u>91</u>	<u>3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070</u>	<u>(147,00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2,171	(140,261)
年初現金餘額	<u>597,916</u>	<u>738,1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0,087</u>	<u>\$ 597,9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7,748</u>	<u>\$ 13,0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866</u>	<u>\$ 15,371</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8,017	\$ 340,1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9)	<u>1,471</u>
支付淨額	<u>\$ 137,198</u>	<u>\$ 341,574</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 83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0</u>	<u>5,946</u>
	<u>\$ 138</u>	<u>\$ 6,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0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53,128,924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12,893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273,1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499,615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2,043,24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截至 100 年底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53,137,501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1.745427 元) (註 3)	132,043,2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附註	
配發 2%董監酬勞-現金	2,640,865
配發 15%員工紅利-現金	19,778,571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32,043,249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745427 元，係依民國 101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650,992 股計算。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三條 除有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u>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除有公司法<u>規定無表決權情事</u>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及考量相關法條可能調整，故以概括性文字表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u>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三款規定之數額後，當年度盈餘</u>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u>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u>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之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u>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2。</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u>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u>規定</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及考量相關法條可能調整，故以概括性文字表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 177 條之 2。</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2.<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p>條號變動</p> <p>條號變動</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 一 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第 一 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二條修訂。</p>
<p>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p>	<p>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之</p>	<p>修訂文字敘述，及為使公司轉投資能有效控管，降低投資風險，擬刪除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投資總額之規定，並依原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定義本公司(第二項)及子公司(第三項)之投資總額及</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u>四、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若財務報表未達需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則以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除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u></p> <p><u>六、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單一標的之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u></p>	<p><u>各子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p>	<p>個別限額。</p> <p>原第五項以及第六項條文內容重新定義並合併為第四項。</p>
<p>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p>	<p>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 四、(略)。 五、(略)。</p>	<p>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 四、(略)。 五、(略)。</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第 七 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u></p>	<p>第七條 <u>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節修訂。</p> <p>依據處理準</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取得不動產</u>，應依<u>前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u>資產除</u>應依<u>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u>，<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u>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八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u>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u>至第六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則第十三條修訂。</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p> <p>條號變動。</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重要約定事項。</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酌作文字修訂。</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對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敘述擬刪除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u>第八條之一</u></p> <p><u>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 九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u></p> <p>(三)權責劃分：</p> <p><u>3.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u></p> <p><u>4.監督與控制：</u></p> <p><u>(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p> <p><u>(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5.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u></p> <p>(五)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p>	<p>第 九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u></p> <p>(三)權責劃分：</p> <p><u>3.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u></p> <p>(四)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p>	<p>已於第(四)項說明不從事金融性操作，故刪除原條文對金融性操作之敘述，並修訂部分文字敘述。</p> <p>條文 3 以及條文 4 之內容和四、內稽制度以及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重複，擬刪除之</p> <p>條號變動。</p> <p>條號變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2. <u>金融</u>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u>金融</u>性操作。</p> <p>(四) 績效評估</p> <p>1. <u>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u> <u>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u></p> <p>2. <u>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u> <u>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u></p> <p>(一)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u>註明</u></p>	<p>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2. <u>交易</u>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u>交易</u>性操作。</p> <p>(五) 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作業程序 (一) <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444 1145 1706">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參佰萬元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p>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p>修訂文字敘述。</p> <p>條號變動。 修訂文字敘述。</p> <p>於(四)已說明不從事金融性操作，故刪除本條文對金融性操作之敘述。</p> <p>新增本項目；原條文未訂定授權額度及層級，造成日後若需操作時將無依據，故擬增訂之。</p> <p>已於上項條文說明只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故刪除相關敘述。其他原(二)~</p>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係避險或交易</u>，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四)項之條文內容不變，僅作條號變動。</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p>	<p>原條文五之所有內容與六、<u>董事會監督及管理</u>重複，故擬刪除之。</p>
<p>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p>	<p>條號變動。</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u>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定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簡化備查簿條文內容敘述。</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p>本項合併至(四)。</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u>(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五)</u>除<u>(一)~(四)</u>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六)</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u>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4.</u>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項次調整，由(三)變更為(二)。</p> <p>項次調整，由(四)變更為(三)。</p> <p>項次調整，由(五)變更為(四)。</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十二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p>	<p>第 十二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p>	<p>依據處理準</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u>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u>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執行之。</u></p> <p>二、<u>本公司之</u>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u>其</u>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u>應</u>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p>	<p>則第七條第四項修訂。</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p> <p>修訂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u>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若</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訂文字敘述。</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對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敘述</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擬刪除之。
<p>第 十 六 條</p> <p><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 十 六 條</p> <p><u>本程序經 95 年 05 月 0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0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u></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對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敘述擬刪除之。並新增本程序通過日期以及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第三次修訂日期將以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準。</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一)

姓名：金聯舫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碩士、博士

經歷：台積電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MBA 在職專班執行長
STANDARD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USA) 公司董事
SVTC Technologies, LLC (USA) 公司董事
Oak Hill Capital Partners 顧問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無

候選人(二)

姓名：梁基岩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現職：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營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睿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金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祥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無

候選人(三)

姓名：陳文村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現職：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孫運璿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董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無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常駐公司並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三款規定之數額後，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

人。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類貨幣型基金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除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 四、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單一標的之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 五、上述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六、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若財務報表未達需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則以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控管辦法。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

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

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3.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4.監督與控制：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5.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績效評估

-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五)交易額度

-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 2.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二、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

- 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於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選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7,057,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6,705,7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136,45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13,645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1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註 1)	2,021,407	2.64%
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力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1,181,750	1.54%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恆	1,004,329	1.31%
董事	徐木泉	1,533,179	2.00%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29,634	0.30%
董事	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晃忠	356,795	0.47%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0	0
獨立董事	陳文村	0	0
監察人	黃志良	377,826	0.49%
監察人	李茂盛	929,444	1.21%
監察人	杜全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27,09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2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07,27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7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7,634,36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95%			

註 1：董事長徐清祥先生持有股份已包含信託股數 450 仟股。

<附錄 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1年4月2日至101年4月11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